

附件 1

# 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号)和市政府十五届129次常务会议精神,推动我市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

#### 第一条 鼓励批零住餐饮企业(个体户)增收

(一)对2022年、2023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批发业限额以上企业(个体户),按每增长1亿元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对象最高奖励20万元;

(二)对2022年、2023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零售业限额以上企业(个体户),按每增长50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对象最高奖励20万元;

(三)对2022年、2023年营业额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限额以上企业(个体户),按每增长300万元奖励5万元,单个对象最高奖励20万元。

#### 第二条 支持“小升规”

对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期间首次入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不含精品民宿）、餐饮业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

### 第三条 支持商贸流通总部企业落户

对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大型批发、零售、餐饮企业总部，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给予认定和资金扶持。

### 第四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

对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制造业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销售公司，且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并达规入统的，按其首次入统当年销售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对象最高奖励 100 万元。同时符合第一条和第四条奖励条件的申报对象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愿选择申报项目，但不可重复享受。

### 第五条 支持商贸流通中小企业融资

积极降低商贸流通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按《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保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2020 年修订)》给予扶持。

### 第六条 支持人才引进、培养与创业帮扶

加强商贸流通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向外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贯彻落实人才强市“十四条”、人才强市“新四十条”，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商贸流通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乐业五邑贷”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领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帮助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 二、推动消费载体提档升级

### 第七条 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对商业集聚街区开展改造提升，优化街区环境，提升商业街（含步行街、美食街）品质化、数字化，形成品牌知名度高、区域集中度高的特色商业街区。对2021年至2023年期间新认定为国家、省级示范性步行街（商圈）所在的乡镇（街道），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20万元奖励。

### 第八条 支持打造社区便民消费圈

加快建设一批集餐饮、家政、托幼、老人看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引导设立社区便利店以及生鲜超市、平价菜店等零售网点，打造“15分钟生活圈”。对2022年至2023年期间获商务部新认定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 第九条 支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为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购物环境、交易条件和管理水平，打造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购物方便、群众满意的购物场所，鼓励各县（市、区）

设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励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建农贸市场进行奖励。国资市场的改造由国资委负责，不列入奖励范围之内。

### 三、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

#### 第十条 支持首店经济发展

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加快推动相关市场主体引进首店，推动国际国内品牌在我市举办新品首发、首秀活动，全力打造一批新品集聚地。

#### 第十一条 支持连锁经营发展

支持本市连锁企业（辖区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核算法人）扩大发展规模。

1. 对总部设在江门市且已实行汇总纳税的零售、餐饮、住宿直营连锁企业，2022年至2023年期间首次累计开业30家、50家、100家直营店，且外地直营店占比不少于20%的直营连锁企业，分别奖励5万、10万、20万元。

2. 对总部设在江门市的零售、餐饮、住宿加盟连锁企业，2022年至2023年期间首次累计开业50家、100家、300家连锁加盟店，且外地加盟店占比不少于20%的加盟连锁企业，分别奖励5万、10万、30万。

#### 第十二条 加快夜间经济发展

支持对《江门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认定的十大夜间经济集聚区进行培育、提升。2022年至2023年期间

对十大夜间经济聚集区分别给予每年 10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由乡镇（街道）统筹用于夜间经济聚集区的培育、提升。

### 第十三条 支持小店经济发展

落实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以加快小店便民化、特色化、数字化发展为主线，以升级小店集聚区、赋能创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攻方向，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专项规划，在用地、用房、财政、金融、创业创新、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形成多层次、多类别的小店经济发展体系，发挥小店经济在促进就业、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第十四条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为进一步促进传统商贸领域转型升级，加快“产业+互联网”融合创新，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江门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和企业引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商发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电子商务企业和行业组织参展给予资金扶持。

## 四、加强品牌建设

### 第十五条 加快发展绿色消费

大力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广东省绿色商场，对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新入选国家、广东省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商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支持连锁超

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设立我市对口帮扶地区（广西崇左、黑龙江七台河等）的绿色农产品销售专区，对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新设立帮扶地区产品销售专区装修费用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

#### 第十六条 推动“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鼓励我市商贸流通企业积极申请国家、省级老字号，引导企业树立做百年老店的意识。对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新获得“广东老字号”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 五、全面促进消费

#### 第十七条 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

打造“4+N”消费节庆品牌体系，举办夜侨都消费节、江门直播节等促消费活动，引导行业商（协）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商业综合体、品牌超市、商家等市场主体参与，叠加推出汽车、家电、美食等优惠活动，激发消费活力。

#### 第十八条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落实《江门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和“国六”标准排量乘用车的消费者，按《江门市鼓励促进乘用车消费实施方案》给予补助，提振汽车消费。

####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展览

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专项资金，对参加粤贸全国重点展会和经贸交流活动的企业展位费给予一定支持，助力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深化对内经济联系。

## 六、优化消费环境

### 第二十条 加强内贸统计监测与分析运用能力

强化内贸统计监测与分析运用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承担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系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等系统数据报送的商贸流通样本企业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

### 第二十一条 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包含屠宰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配送企业及团体单位等）加强追溯系统建设和追溯技术推广应用。

### 第二十二条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强化商贸领域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江门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倡导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商圈打造“商务诚信示范商圈”。

## 七、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所指销售额（营业额）以申报对象

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为主要依据，由商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核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资金由市本级、获奖补对象所在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详见附件）。本政策与各县（市、区）出台的其他政策类似的，申报对象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愿选择申报项目，但不可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如遇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发生重大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解释，市商务局负责另行制定申报指南等文件。

附表：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和分担比例表

## 附表

### 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和分担比例表

序号	扶持措施	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分担比例	市本级与台山市、 开平市、鹤山市、 恩平市分担比例
1	第一条 鼓励批零售住餐企业（个体户） 增收	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	20:80
2	第二条 支持“小升规”	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	20:80
3	第四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	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	20:80
4	第七条 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市本级全额承担	
5	第八条 支持打造社区便民消费圈	市本级全额承担	
6	第十一条 支持连锁经营发展	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	20:80
7	第十二条 加快夜间经济发展	市本级全额承担	
8	第十五条 加快发展绿色消费	市本级全额承担	
9	第十六条 推动“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市本级全额承担	